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瑞華、黃輝珍、簡太郎、歐嘉瑞、
王文祥、呂文進、李青芬、簡維庚（以上親自出席）、
王文潮（視訊出席）、陳瑞隆（委託出席）等 12 人。

列席主管：莊宏銘（代理資深副總經理）、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
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溫程雄（資深經理）。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5 至 7 頁）。

114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8 至 10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114 年度第 2 季已執行第二階段重新檢視導入計畫、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財務影響等事項（詳如附件三，第 11 至 13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外部查證完成，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四，第 14 至 1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27 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五，第 16 至 1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六，第 19 至 3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莊宏銘報告 114 年第 2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七，第 31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7 萬元、311 萬 1,000 元及 4,170 萬 3,545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王文祥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4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八，第 32 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九，第 33 至 37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王文祥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 股權。台塑資源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新銀行	美金 7,5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台塑資源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第 38 至 39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表列所屬桃園市龜山區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化步道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非關係人楊錦成先生，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預計處分時間	土地坐落地號	讓售面積 (平方公尺)	總價款 (千元)	預計處分利益 (千元)
114年9月	桃園市龜山區瑯坡段 51-1、64-1、116-1 地號、吉祥段 428 地號等 4 筆土地	4,171.99	142,528	138,146
114年10月	桃園市龜山區瑯坡段 41-1、43、44-1、47-1、50、55-1、58-1、59、65、117-1 地號、頂湖段 678-1 地號、吉祥段 384 地號等 12 筆土地	7,639.74	261,009	254,271

說明：一、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詳如附件十一，第 40 至 41 頁)。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4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4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11	112	113
調薪幅度	4.50%	2.50%	3.00%
慰勉金(元)	0	0	0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14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114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